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古少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82,930,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1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80,881,64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27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49,3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894,31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845,01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49,3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李文基先生、古少波先生、于泳波先生、蔡文先生、陆先念先生、黄黎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李文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768,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31,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97%；

1.2、《选举古少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768,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31,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99%；

1.3、《选举于泳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768,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31,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99%；

1.4、《选举蔡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767,6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30,9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34%；

1.5、《选举陆先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767,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31,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35%；

1.6、《选举黄黎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767,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31,0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3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鄢国祥先生、黄亚英先生和刘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鄢国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923,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86,9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

2.2、《选举黄亚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923,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86,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7%；

2.3、《选举刘雪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92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86,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余少潜先生、蔡维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余少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767,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731,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43%；

3.2、《选举蔡维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82,884,4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847,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78%。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694,4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3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57,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23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段博文律师、武嘉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和 2020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三位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中包括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余少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余少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余少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余少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经理，深圳市公众高尔夫球场管理中心副主任，深圳市龙岗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第八届、第九届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企业家商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少潜先生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20-023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虹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继续延期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的公告》。

由于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财务数据后继续审查。经研究，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中止审查后，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20-024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80,050,05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本次股份质押后，丹化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4,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4.44%，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丹化集团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丹化集团	是	44,00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4%	4.3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4,000,000						24.44%	4.33%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丹化集团	180,050,050	17.71%	0	44,000,000	24.44%	4.33%	0	0	0	0
丹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21,083,657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1,133,707	19.79%	0	44,000,000	21.88%	4.33%	0	0	0	0

注：持有公司股份的丹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包括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丹阳市丹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丹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丹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20-026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年报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71 号)的要求及公司回复内容，年报部分内容也需更正。现将具体更正内容披露如下：

二、“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0,475,442.30	256,805,214.58	153,603,689.71	558,717,8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14,436.01	-44,601,710.79	-113,299,623.75	-44,710,0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53,977.05	-45,328,392.72	-111,829,192.08	-45,046,1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28,728.40	10,389,337.32	199,454,087.06	-298,553,524.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0,475,442.30	256,805,214.58	153,603,689.71	558,717,8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14,436.01	-44,601,710.79	-113,299,623.75	-44,710,0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553,977.05	-45,328,392.72	-111,829,192.08	-45,046,1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1,831.37	13,316,733.65	-66,276,826.07	72,650,552.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三季度编制现金流量表未考虑子公司之间销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与投资性现金流的差异，第四季度现金流量按照全年现金流量减前三季度合计数列示，现对各季度间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整。

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成本分析表”

更正前：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工业	原材料	488,696,483.17	52.34	580,968,309.44	56.53	-15.88	
化工业	人工工资	77,639,270.18	8.32	74,419,615.93	7.24	4.33	
化工业	能源	133,649,738.85	14.32	148,281,902.00	14.43	-9.87	
化工业	折旧	162,762,403.90	17.43	171,080,140.82	16.65	-4.86	
化工业	其他	70,872,115.24	7.59	52,913,888.68	5.15	33.94	
化工业	小计	933,620,011.34	100	1,027,663,856.87	100	-9.15	

更正后：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工业	原材料	499,442,113.35	52.23	580,968,309.44	56.53	-15.88	
化工业	人工工资	79,722,276.98	8.34	74,419,615.93	7.24	4.33	
化工业	能源	137,235,946.95	14.35	148,281,902.00	14.43	-9.87	
化工业	折旧	167,131,504.60	17.48	171,080,140.82	16.65	-4.86	
化工业	其他	72,764,879.24	7.61	52,913,888.68	5.15	33.94	
化工业	小计	956,296,721.12	100.00	1,027,663,856.87	100	-9.15	

三、“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表格前面插入一行，并靠右对齐：

“单位：万元”

四、“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432,800,708.10	0
2018 年	0	0	0	0	2,056,765.46	0
2017 年	0	0	0	0	266,083,794.43	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269,425,782.31	0
2018 年	0	0	0	0	2,056,765.46	0
2017 年	0	0	0	0	266,083,794.43	0

五、“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更正前：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B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先生。

更正后：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B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斌先生。

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更正前：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三门峡中意招标有司	1,500,000.00	17.92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0	11.94
上海诺哈尔化工技术有司	1,000,000.00	8.24
通辽市鑫建都门窗有限公司	690,000.00	7.27
江苏金晴天环保材料有司	541,500.00	6.47
合计	4,340,350.00	51.84

更正后：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三门峡中意招标有司	1,500,000.00	17.92
上海诺哈尔化工技术有司	1,000,000.00	11.94
通辽市鑫建都门窗有限公司	690,000.00	8.24
聊城泰合制药装备有司	608,850.00	7.27
江苏金晴天环保材料有司	541,500.00	6.47
合计	4,340,350.00	51.84

七、“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其他应收款 (4).坏账准备的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借款	106,283.33	51,329.62			157,612.95	
往来	44,911,290.29		119,930.10		44,791,360.19	
其他	36,752.39	25,441.45			62,193.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18,923.00	22,000,000.00			71,618,923.00	
合计	94,673,249.01	22,076,771.07	119,930.10		116,630,089.98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借款	106,283.33	51,329.62			157,612.95	
往来	44,911,290.29		119,930.10		44,791,360.19	
其他	36,752.39	25,441.45			62,193.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618,923.00	22,000,000.00			71,618,923.00	
合计	94,673,249.01	22,076,771.07	119,930.10		116,630,089.98	

八、“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0,653,251.47	241,022,015.89
可抵扣亏损	77,645,828.18	73,231,900.04
合计	418,299,079.65	314,253,915.93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5,216,256.50	241,022,015.89
可抵扣亏损	77,645,828.18	73,231,900.04
合计	342,862,084.68	314,253,915.93

九、“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1、信用减值损失”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2,117.2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1,956,840.97	
合计	-23,268,958.19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2,117.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56,840.97	
合计	-23,268,958.19	

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	25.00	-1,369,132.09		6,401,206.75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23.23	-66,131,160.35		552,622,555.54
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	-203,402.29		2,438,114.33
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4	-973,859.40		3,937,495.67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	25.00	-1,369,132.09		6,401,206.75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23.23	-66,131,160.35		552,622,555.54
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	-203,402.29		2,438,114.33
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4	-1,270,342.08		3,641,012.99

十一、“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更正前：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	1,496,090.54	39,474,956.84	40,971,047.38	26,404,237.89	8,654,305.07	35,058,542.96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445,350,089.87	2,446,177,312.59	2,891,527,402.46	483,724,350.10	28,800,749.58	512,525,099.68
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0,113.70	2,494,397.04	5,704,510.74	489,408.41		489,408.41
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126.48	24,618,629.14	24,632,755.62	3,199,000.00		3,199,000.00

更正后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	1,496,090.54	39,474,956.84	40,971,047.38	26,404,237.89	8,654,305.07	35,058,542.96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445,350,089.87	2,446,177,312.59	2,891,527,402.46	483,724,350.10	28,800,749.58	512,525,099.68
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0,113.70	2,494,397.04	5,704,510.74	489,408.41		489,408.41
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4,126.48	152,336,986.51	152,351,112.99	3,199,000.00		3,199,000.00

十二、“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更正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未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3,622,962.51	601.70	3,623,564.21

更正后：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未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上海金煤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3,622,962.51	5,535.10	3,628,497.61

十三、“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7,000 万元、2,500 万元，投资建设 20 万吨 / 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 10 万吨 / 年燃料乙醇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

除上述更正外，年报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9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09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3,221,336.54 万元；

现更正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3,221,336.54 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